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5月4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继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以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等风险投资产品，广发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安全并保证约定的收益。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

6、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

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人民币 6.5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产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2015年7月29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中行来宾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2015.5.20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5.0%	2015.5.4-2015.8.4	尚未到期
			2000	5.0%	2015.5.4-2015.9.4	尚未到期
			2000	5.0%	2015.5.4-2015.10.4	尚未到期
			2500	5.0%	2015.5.4-2015.11.4	尚未到期
合计			1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31日